

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8/10/22 08:56

行政函釋查詢內容

發文單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（85）台勞安三字第 105410 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5 年 02 月 14 日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高雄市政府公報 85 年春字第 19 期 48 頁

臺灣省政府公報 85 年春字第 59 期 16 頁

相關法條：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 4 條（民國 80 年 05 月 17 日版）

要 旨：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及適用部分工作場所之事業

主 旨：公告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及適用部分工作場所之事業。

依 據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。

- 公告事項：一 政府機關（構）之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或試驗一場（含試驗船、訓練船）。
- 二 零售筒裝煤氣之事業，使勞工裝卸、搬運、分裝、保管之工作場所。
- 三 汽車租賃業、船舶租賃業、貨櫃租賃業及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。
- 四 電影事業中之電影片製作業、電影片發行業及電影片映演業。
- 五 個人服務業中之停車場業。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